

土地储备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土地储备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土地储备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土地储备中心智能是以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为目标，依法取得土地（包括实施土地征收、收购、收回等），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部门。

(二) 机构设置

土地储备中心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龙机编（2005）9号]批准成立的单位，是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直拨参公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

土地储备中心内设三个机构，办公室、储备股、开发股；核定事业编制人员8人；其中领导职数3人（正主任1名，副主任2名），办公室主任1名，股长2名，工勤人员2名；现在在职人员8名，定编8名。

第二部分 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度总收入 530.16 万元，其中本年收

入 53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财政拨款收入 53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57 万元，下降 35.95%。主要原因：项目的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度总支出 530.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类）支出 469.91 万元，主要用于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05 万元，下降 38.49%，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减少。

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60.2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2 万元，增长 51.18 %；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增加了经费、工资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9.9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 21.42 万元，增长 51.18 %；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增加了经费、工资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9.9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分功能科目看，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60.2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469.9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预算 3.36 万元的 132.1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1.6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 1.56 万元的 167.31%。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6 万元，下降 27.2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37 万元，下降 42.8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是工作需要，下乡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3万元，占41.22%；公务接待费支出2.61万元，占58.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3万元，2015年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需要，到县城周边地区，察看地形、了解情况、调研、规划、测设、和当地部门或业主、负责人联络沟通，为县政府提供储备规划，做好县土地储备规划开发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土地储备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1次，接待人数共302人。主要包括下乡，及到县城周边地区，察看地形、了解情况、调研、规划、测设、和当地部门或业主、负责人联络沟通，为县政府提供储备规划，做好县土地储备规划开发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6.38%。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增加了日常消耗。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没有进行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5 年土地储备中心尚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6-9-12